

2021 年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初试及 复试方案和实施细则

一、总则

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为保证考生及工作人员生命安全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（初试和复试）采用网络远程系统，初试英语、业务课 1 和业务课 2 的分值及占比不变。

二、基本资格

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报考条件并通过资格审核。

三、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

学院成立由院领导、学科带头人和博导组成的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本学院的录取工作。

四、基本要求

（一）我校采用学信网远程招生面试系统

(<https://bm.chsi.com.cn/ycms/stu/>)

（二）考生需携带身份证、毕业证和学位证参加考试（如被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考生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）。

五、普通招考实施细则

（一）普通招考流程安排

时间	内容	负责部门	备注	各学院联系老师
5 月 11 日上午 8:30—11:30	英语考试	外国语学院		84403659 周老师
5 月 13 日上午 9:00	业务课 1、业务课 2 初试；专业复试	船海学院	每名考生约 90 分钟	84410507 魏老师

（二）普通招考内容要求和计分办法

1、根据我校《江苏科技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及考试科目》，各科目满分为 100 分。采用网络远程考试的方式进行。其中，初试考试方式由原笔试方式转为网络面试方式进行，各科分值不变。

2、专业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，其中英语口语 10 分，专业面试 90 分。复试总分低于 60 分者一般不予录取。

3、记分办法

按学校要求划定初试合格线，上线考生按初试和复试的总成绩由学科综合考虑，择优录取。总成绩计算方法：总成绩=（初试总分/3）*40%+复试总分*60%。未参加复试或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六、“申请—考核”招生实施细则

（一）选拔条件及程序

按照《江苏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生实施办法》（江科大校〔2020〕248号）执行。

（二）专家组考核时间

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点开始。

（三）考核形式

采用网络远程考试的方式进行，具体要求同“普通招考”方式。

（四）申请—考核制考生的考核办法

1、学院成立 5 名以上专家的材料审核小组，对申请者的资格和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考生是否满足下述基本要求并打分，材料审核成绩按百分制计分，满分为 100 分，低于 60 分者不得录取。

（1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，身心健康，品德优良，具有良好的学风，无学术不端行为，硕士在读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。（满分 50 分）

（2）硕士阶段课程成绩优良，且学位课无不及格情况。（满分 10 分）

（3）英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：CET-4 成绩 \geq 425 分，或 IELTS 成绩 \geq 6 分，或 TOEFL 成绩 \geq 80 分，或硕士阶段研究生英语课程成绩 \geq 80 分。（满分 10 分）

(4) 对科学研究具有浓厚兴趣，有较强的创新能力，硕士研究生以来学术专长至少达到以下条件之一（满分 30 分）：

1)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、本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，并达到①或②条件：①北大核心或 SCD 源刊 2 篇；②CSSCI、SSCI、SCI 或 ESI 源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。

2) 申请并公开发明专利 1 项（排名前 2）。

3) 获教育部、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等主办的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励 1 项（排名前 2）。

4) 获市厅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 1 项（市厅级排名前 3，省部级排名前 5，国家级排名前 10）。

2、学院组织 6 名以上专家（其中博导不少于 3 名）组成的学科专家组，对申请者进行综合考核。

3、综合考核内容由两部分组成：①外语、两门专业课考核；②科研创新能力考核。英语、两门专业课以及科研创新能力考核，每门满分均为 100 分，低于 60 分者不得录取。

(1)、外语考核（默认英语，如有俄语考生，请提前告知），满分 100 分，低于 60 分者不得录取。

(2)、两门专业课考核科目①②③，任选两门：①高等流体力学；②高等结构力学；③船舶先进制造技术。考试参考书见《江苏科技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参考书目》。每门满分均为 100 分，低于 60 分者不得录取。

(3)、科研创新能力考核，重点考核申请者的科研能力与创新潜质，同时对考生学术道德、专业伦理、诚实守信等方面的考核。满分 100 分，低于 60 分者不得录取。

4、考核总成绩计算方法

申请—考核制总成绩由材料审核成绩、学科专家组综合考核成绩两部分组成，满分为 100 分。总成绩计算公式如下：

总成绩=材料审核成绩*30%+外语成绩*10%+专业课一成绩*10%+专业课二成绩*10%+科研创新能力考核成绩*40%。

5、学科按照考核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名，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6、申请审核的考生如有思想政治、道德品质、身体及心理健康状况达不到博士研究生培养要求的，不予录取。

七、特别提示

(一) 过程中断网的处理办法：如果考生遇到断网无法立即恢复我们将立即改为电话语音复试（免提模式，请务必保持电话畅通），对于长期不响应或3次中断等情况由复试领导小组决定是否取消考试资格。

(二) 过程严格采用双机位（如有远程复试系统故障，复试小组会电话通知你，请不用担心）。

(三) 根据相关规定，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、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、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**触犯刑法**。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

八、考生须知

(一) 考生携带身份证、学位证和毕业证参加考试。

(二) 我校面试系统采用学信网研究生招生远程面试系统，请提前在我校官网查看系统使用说明，请根据要求做好考试准备。

(三) 务必注意：学校要求是双机位模式，请提前做好准备，否则不予考试。

(四) 学院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再次组织考试。

考生在远程招生面试系统的测试会在正式考试前进行，具体时间段考试助理会另有通知。

九、其他

江苏科技大学研究生院博士招生栏目信息查询：

<https://yjsb.just.edu.cn/zsgz/list3.htm>

本细则未涉及部分，按我校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办法执行，由学院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校研招办咨询电话：0511-84402362

院招生咨询电话：051184410507

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

2021.04.20